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9號

原告 李桂英
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被告 顏凡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日即113年10月30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5萬2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	給付基數	年息 (%)	金額 (含本)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之前1 日	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	金,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利息	500萬元	113/8/1 4	113/10/ 29	(77/365)	5%	52,740元
合計5,052,740元(含本金)							